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蔡明欣
案由	聲請人因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糾正檢察官未更正先前以錯誤方式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所造成不利聲請人之定刑結果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，乃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」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2號蔡明欣聲請案